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20
交易代码	519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9,215,408.9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相对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分为二个层次,首先应用投资时钟,分析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以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其次是在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后,应用Melva资产评估系统进行日常的动态股票资产配置。 1.投资时钟的运用 本基金运用投资时钟,根据对经济增长和通货膨胀的分析,判断当前时段在经济周期中所处的具体位置,并以此确定所投资的大类资产种类及不同类别资产的投资优先级别。 繁退阶段,经济增长停滞,超额的生产能力和下跌的大宗商品价格驱使通货膨胀率更低。企业赢利微弱并且实际的收益率下降,失业率处于高位。随着央行下调短期利率,试图刺激经济回复到长期增长趋势,收益率曲线急剧下行。此阶段债券是最佳的资产选择。 复苏阶段,宽松的货币政策发挥效力,经济加速增长到长期增长趋势附近,因刺会产能充足,通胀水平仍在下降;因边际成本较低,公司毛利快速增长,盈利增长强劲。此阶段股票是最佳的资产选择。 过热阶段,经济增长率仍处于长期增长趋势之上,因资源与产能限制,通胀压力显现;公司收入增长仍然较快,但通胀与成本压力逐渐掩累其业绩表现。央行加息试图使经济增长率回长期增长趋势回落。随着收益率曲线上行和平坦,债券表现不佳。股票投资收益依赖于强劲的利润增长和价值重估两者的权衡。此阶段大宗商品是最好的资产选择,滞胀阶段,经济增长率降到长期增长趋势之下,但通胀却继续上升。生产不景气,产量下滑,企业为了保持盈利意图提高产品价格,导致工资-价格螺旋上涨。企业的盈利恶化,股票表现不佳,此阶段现金是最佳的选择。 2.Melva资产评估系统的运用 本基金运用基金管理人的资产配置评估模型(Melva),通过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流动性、估值和行政干预等相关因素的分析判断,采用评分方法确定配置比例,以进行日常的动态股票资产配置。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个股选择主要是从两个角度考虑,一个角度是选择盈利能力强、确定性高、估值安全的上市公司;另一个角度是根据事件驱动策略选择受益于事件因素或市场估值未能充分体现事件影响的上市公司。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中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策略、可转债策略、回购交易套利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资产组合,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动态的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相对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95588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12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30,463.32	-82,944.82
本期利润	-5,007,607.34	56,799.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4	0.00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4%	0.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70	-0.084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5,521,387.69	1,830,469,340.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9	0.91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34%	0.56%	1.58%	0.02%	-5.92%	0.54%
过去六个月	-1.52%	0.54%	3.15%	0.02%	-4.67%	0.52%
过去一年	-2.94%	0.44%	6.25%	0.02%	-9.19%	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4%	0.54%	6.39%	0.02%	-9.33%	0.5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2月24日至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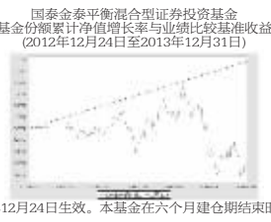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24日生效。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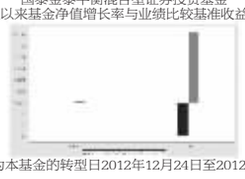

注:(1)2012年计算期间为本基金的转型日2012年12月24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至今(2012年12月24日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鑫证券投资基金,以及42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程洲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原国泰金泰封闭的基金经理)、国泰金马稳健混合、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	2012-12-24	-	14	硕士研究生,CFA。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2004年4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4月起任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23日兼任金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兼任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24日起兼任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兼任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3月任基金管理部总监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2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3年,股票市场最大的特征是两极分化,代表传统经济模式的沪深300指数全年下跌7.65%,而代表经济转型方向的创业板指数全年上涨83.35%,中小板指数也上涨17.75%。分行业看,同样是有色金属、煤炭、房地产和金融等传统行业跌幅靠前,平均跌幅超过10%以上,而传媒、信息设备、电子等新兴行业的涨幅靠前,表现最好和最差的行业之间差异超过了100%。“冰火两重天”可以说是对2013年行情最形象的总结。从全年走势看,可以归纳为若干个关键词来主导了各个阶段的行情,“控风险”主导了一季度行情,管控影子银行的八号文和调控房地产的“国五条”出台打击了银行与房地产股的表现,并几乎制约了近全年的表现,二季度的“钱荒”导致了上证综指一度跌至1849点,三季度的“改革”和“转型”带动了自贸区、国企改革、传媒、信息消费、O2O、信息安全等主题和行业机会层出不穷,四季度市场相对平淡,传统家电和汽车等行业的“估值修复”算是个小亮点,但幅度并不大。

2013年本基金的业绩不理想,值得好好反思总结:

第一,让组合蒙受很大损失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过去一直有效的均值回顾现象在2013年没有出现,即价值与成长的轮动和消费与周期的轮动没有出现,而组合中大量持有的低估值蓝筹股在上半年蒙受了大幅的下跌,基于下半年会均值回归的判断而选择了坚定持有、甚至有继续买入补仓的操作,但期待中的均值回归并没有出现,消费与成长基本是全年行情的主导者。

反思为何出现这种现象,我想主要是市场对经济中长期前景和增长模式的预期变了,过去市场对经济远景整体乐观,关注地更多的是经济的短期景气波动,绝大部分行业在长期预期稳定的前提下都能够吸引投资者参与,只是由行业本身的周期属性或者相对估值区间和位置决定了何时表现,因而均值回归或者行业轮动是一个普遍的现象。但是现在十八大高举改革的旗帜,市场开始担忧现在的经济模式难以为继,并且相信经济增速中枢逐级下降,于是很多周期行业的长期预期变得悲观,即使短期景气度高也难以吸引投资者,市场更偏好长期前景看好消费以及经济转型方向的行业,即使短期景气未到或者估值高企也阻挡不了热情,我想是这些是传统的均值回归现象没有出现的宏观大背景。没有理解到市场的逻辑,因而坚信均值回归的到来变得有些盲目。

第二,没有真正树立绝对收益的思维模式,没有严格的风险预算管理和个股的风险控制,表现在组合整体净值回撤幅度过大、组合行业集中度过高、个股集中度过高、部分个股亏损幅度较大等。如果管理的组合是相对收益产品,以上这些问题可能都不是问题,但是绝对收益组合真的需要这些组合管理要求,这些需要在2014年完善并严格执行。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2013年的净值增长率为-2.9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6.25%。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大的经济情况可能是:一、经济增长可能更倾向于底线思维,而不是大干快上,只有经济有失速风险才有可能会有小刺激和补救政策;二、流动性整体趋紧,影子银行和地方债务的压力限制了流动性的扩张,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中既可能压制短期经济表现,也可能导致短期流动性的恐慌,因而在我们“经济-政策”的分析框架中,两个核心因素都是偏向从紧的情况下,市场出现系统性机会的空间不大。

从结构看,基于“供给-需求”的基本分析角度看,2013年的结构集中在“需求”端,大部分的投资机会都是围绕中长期需求向好而展开,如政府鼓励的信息消费带来的传媒、信息设备等机会,如政府财政支持力推的生态环境和智慧城市带来的相关环保行业和信息设备服务的机会,如政治需求带来的军工产业的机会等等,但随着这些“需求”端股票在2013年的强劲表现,整体估值水平已经处在相当高的水平,而且在2014年需要有一个检验的过程,市场需要看到业绩来证明景气度向好的程度是否符合预期,我们相信这些股票的大部分在2014年即使有表现也应该不会是风险/收益匹配的好机会,只有个别真正高成长的股票才能继续享受高溢价。

我们认为,2014年的结构应该更多的关注“供给”端,即在国企改革和消除过剩产能的政策背景下,那些传统产业中一方面能够在政策帮助下,供需矛盾改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维持甚至提升,另一方面积极的通过体制创新、产品创新、市场空间创新、模式创新等方式来拓展新的增长空间的龙头企业是投资机会所在。经济的活力在于企业,传统产业中的龙头企业通常曾经是竞争中的胜利者,即便行业前景不佳,但企业家精神就注定了企业不会束手待毙,必然会通过改变来谋求新的发展,2013年商业企业和纺织企业的O2O就是传统产业谋转变的开始,2014年一定会有更多传统产业中优势企业的开始转变,我们认为这些公司业绩和估值的双提升会是最大的结构机会所在,但也是个股机会为主。

可以用最时髦的两个词“改革-转型”与“供给-需求”分析框架相对应,2013年的机会在于“需求”端,在于“转型”,看增量,2014年的机会在于“供给”端,在于“改革”,看存量。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者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及时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5,945,419.44	164,667,970.76
结算备付金	303,405.02	22,283.16
存出保证金	343,299.15	1,071,71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887,652.66	1,271,958,419.00
其中:股票投资	147,746,652.66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6,141,000.00	1,271,958,419.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955,471.93	374,686,482.0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917,883.11	27,035,850.4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80.7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33,354,612.06	1,839,442,72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686,781.25	-
应付赎回款	994,697.72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5,676.77	2,322,542.74
应付托管费	92,612.78	387,483.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97,020.96	17,870.12
应交税费	2,122,686.09	2,122,686.09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3,522,797.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3,748.80	600,000.00
负债合计	7,833,224.37	8,973,380.0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476,911,759.38	2,0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1,390,371.69	-169,530,659.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521,387.69	1,830,469,34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3,354,612.06	1,839,442,720.31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69元,基金份额总额439,215,408.9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2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4,468,524.57	757,258.59
1.利息收入	25,151,333.67	986,859.9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71,632.17	15,913.35
债券利息收入	18,840,693.73	914,804.4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739,007.77	56,142.2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6,842.25	-369,345.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40,787.70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73,577.74	-369,345.8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181,207.69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38,070.66	139,744.4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088,419.31	-
减:二、费用	19,476,131.91	700,458.92
1.管理人报酬	13,922,594.59	600,158.51
2.托管费	2,320,432.39	100,026.4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823,581.23	-
5.利息支出	54,478.33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4,478.33	-
6.其他费用	355,045.37	27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07,607.34	56,799.6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7,607.34	56,799.6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0,000.00	-169,530,659.75	1,830,469,340.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07,607.34	-5,007,607.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23,088,240.62	123,147,895.40	-1,399,940,345.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7,601,940.46	-9,093,640.21	208,508,300.25
2.基金赎回款	-1,740,690,181.08	132,241,535.61	-1,608,448,645.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6,911,759.38	-51,390,371.69	425,521,387.6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2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0,000.00	-169,587,459.42	1,830,412,540.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799.67	56,799.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0,000.00	-169,530,659.75	1,830,469,340.2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金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嘉浩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根据原金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金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12年11月1日决议通过的《关于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2]1549号《关于核准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决议的批复》核准,由原基金金泰转型而来。原基金金泰存续期限至2012年12月23日止。自2012年12月24日起,原基金金泰更名为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的同时《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原基金金泰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经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1,830,412,540.58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根据基金金泰份额持有人大会后续安排,本基金自2013年1月4日起至2013年1月25日止开放集中申购。集中申购共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人民币107,067,336.80元,折合基金份额107,067,336.80份,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人民币27,915.30元,折合基金份额27,915.30份,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0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2013年1月30日为拆分基准日,对本基金进行了份额拆分。拆分基准日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0.917元,精确到小数点后9位为0.916509833元。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1:0.916509833的比例拆分。拆分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拆分后基金份额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所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0%;债券、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10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2%。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